

#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爱卫〔2016〕15号

---

##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6号）和《河南省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卫生村 卫生先进单位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爱卫〔2016〕4号），切实规范我市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创建和日常管理工作，现将《郑州市省级卫生村 卫生先进单位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6年7月7日

# 郑州市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 卫生居民小区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郑州市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评审工作程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我市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创建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 一、申报

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一）申报资格。**申报的村、单位、居民小区获得市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荣誉称号1年以上（其中市级卫生单位必须是无烟单位），各项指标达到《河南省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标准》（豫爱卫〔2009〕10号），并已形成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申报材料。**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所在县（市）、区（管委会）爱卫会需向市爱卫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 1、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申报表。
- 2、申报单位自查报告。
- 3、县（市）、区（管委会）爱卫会推荐报告。

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各1份，并由市爱卫办存档。

**（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每年5月底之前。

## **二、评审和命名**

评审工作由市爱卫办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包括材料审核、现场考核等程序。评审结束后进行社会公示和命名。

**（一）材料审核。**市爱卫办负责组织专家按照《河南省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现场考核。**对通过资料审核的单位，市爱卫办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主要技术指标和全面工作进行现场考核。

**（三）届满复审。**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每3年复审1次，由市爱卫办组织实施，复审采取暗访或现场考核的方式进行，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不超过2个月。

**（四）社会公示。**对通过现场考核的单位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公示的单位名单，并以适当的形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对公示反映有问题的单位进行复查。市爱卫办按要求将公示通过（或复审合格）的单位名单，于每年9月底之前报省爱卫办。

**（五）命名公布。**河南省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由省爱卫会命名，每年1次。省爱卫会将根据市爱卫会评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和复审单位在12月底前统一命名，并向社会公布。对达不到标准的单位，撤销其命名。

## **三、监督管理**

**（一）市爱卫会对评审工作负总责，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客**

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加强对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建立评审工作档案。强化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创建、复审工作中的技术指导 and 监督管理作用，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不断提高卫生创建工作质量。

（二）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要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示范作用，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对新申报或已命名的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在各类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问题的，由市爱卫办进行现场查实后，报省爱卫会建议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命名。

（四）对年度开展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创建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或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每年 12 月中旬向市爱卫办报送本年度省级卫生村、卫生先进单位、卫生居民小区创建工作总结。

附件：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小区、村）申报表

附件

# 省级卫生先进单位（小区、村） 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爱卫会盖章：\_\_\_\_\_

河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制

单位名称		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何时荣获市 (县)级卫生先 进单位称号			
曾获其它 荣誉称号			
基本情况：			

卫生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考核意见：

考评组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 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